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7〕170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快网络协同办公系统应用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按照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全面推进网络协同办公系统建设和应用工作的通知》（安办字〔2017〕12号）和市政府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公开承诺要求，今年年底前，市政府组成部门、直属机构要全面实现“无纸化办公”。围绕这一目标，市政府办公室在5月底前率先试点应用了网络协同办公系统，目前已稳定运行3个月以上，在总结试点应用经验的基础上，市电子政务办公室已组织对全市网络协同办公系统进行了优化完善，为确保如期实现全市“无纸化办公”目标，现就进一步加快网络协同办公系统应用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系统应用。应用网络协同办公系统实现无纸化办公，是市政府今年面向社会公开承诺事项之一，是提升行政效能、节约行政成本的重要措施。各县区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安排部署，消除“等一等、看一看”的惰性思想，积极行动，确保年底前实现“无纸化办公”目标。

二、强化安全保密。各县区、各部门在推广应用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，谁运行谁负责”的要求，明确系统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制定相关规章制度，严格落实“涉密不上网，上

网不涉密”的规定，做好网络协同办公系统日常管理使用，严禁涉密文件、信息在系统内运转，杜绝因使用网络协同办公系统而造成的失泄密事件发生。要加强对网络协同办公系统移动终端的管理使用，保障设备和网络安全。

三、严格控制移动终端配备范围。网络协同办公系统可以通过移动终端实现移动办公，各县区、各部门在推广应用过程中，要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移动终端，市直部门原则上只给副县级以上实职领导、特殊岗位（综合、机要）配备移动终端，副县级非领导职务工作人员，在岗有分管工作的，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确定，严禁各单位私自扩大移动终端配备范围；各县区可参照市级相关标准执行。

四、循序渐进，稳步推行。各县区、各部门在网络协同办公系统推广应用过程中，要遵循“循序渐进，稳步推行”的原则，切勿操之过急，不能搞“一刀切”式的“无纸化办公”，不能因推行网络办公影响文件正常运转。可以将部门文件按类型、分流程逐步“无纸化”运行，运行初期短时间内可以采取纸质文件和办公系统“双轨制”运行，让干部职工逐步适应网络办公，确保网络协同办公系统成功应用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8月16日